

# 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生工学院〔2021〕4号

---

## 生物工程学院 关于“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院教职工：

学院为客观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从而为改进课程教学提供客观依据，同时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提供基础材料。现制定“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详情见附件。



附件

## 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责任机构：**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下设“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组”，全面负责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组长为系主任，成员包括各课程负责人。

**责任人：**课程负责人，由系主任组织各课程负责人对课程展开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工作。

### 主要职责：

（1）教授委员会：负责制定教学环节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标准及流程；负责审核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报告等，汇报教学院长，交学院学术办存档，反馈课程负责人。

（2）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组：负责部署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工作内容及进度，指定相应的课程负责人参与评价工作组工作。

（3）课程负责人：负责按照相关标准、流程，对本专业课程教学环节合理性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对象：**课程修读的全体学生。

**评价周期：**1年。

**评价内容：**按照《生物工程学院课程质量评价实施细则（试

行)》文件实施。整个评价过程围绕课程目标展开,以课程教学大纲及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和取得的成果为评价数据来源,对支撑毕业要求观测点的课程进行教学环节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提出课程持续改进措施,指导下一次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

**评价方法:**基于 OBE 原则,按照《生物工程学院课程质量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围绕反映学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各项数据展开,对学生素质和能力的形成进行评价,包括试卷、报告、设计、作业、调查问卷、答辩等,采用定量评价(直接评价法)与定性评价(间接评价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1) 直接评价法:对课程分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价,任课教师基于学生支撑课程目标的各项考核点的平均得分率进行计算,评价结果写入课程成绩分析表。

$$\text{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 \frac{\text{样本中与某课程目标相关的考核点的平均得分}}{\text{样本中与某课程目标相关的考核点总分}}$$

(2) 间接评价法:评价工作组以学生填写的《课程目标达成主观评价表》为依据,评价内容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以五级制对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间接评价,其中非常符合(5分)、比较符合(4分),一般符合(3分),比较不符合(2分),非常不符合(1分)。

### 评价过程:

(1) 教学环节合理性评价:包括课前审核、行课监督和课

后评价三个部分。

各教学环节开展前均设置预审环节，预审合理则予以执行。

课程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开展以下评价工作（图 1）：

评价工作组结合课程“试卷”、“成绩单”、“平时成绩登记册”、“成绩分析表”等资料，核查教师是否按照《教学环节合理性评价审核表》执行，并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及“《课程教学 OBE 执行质量》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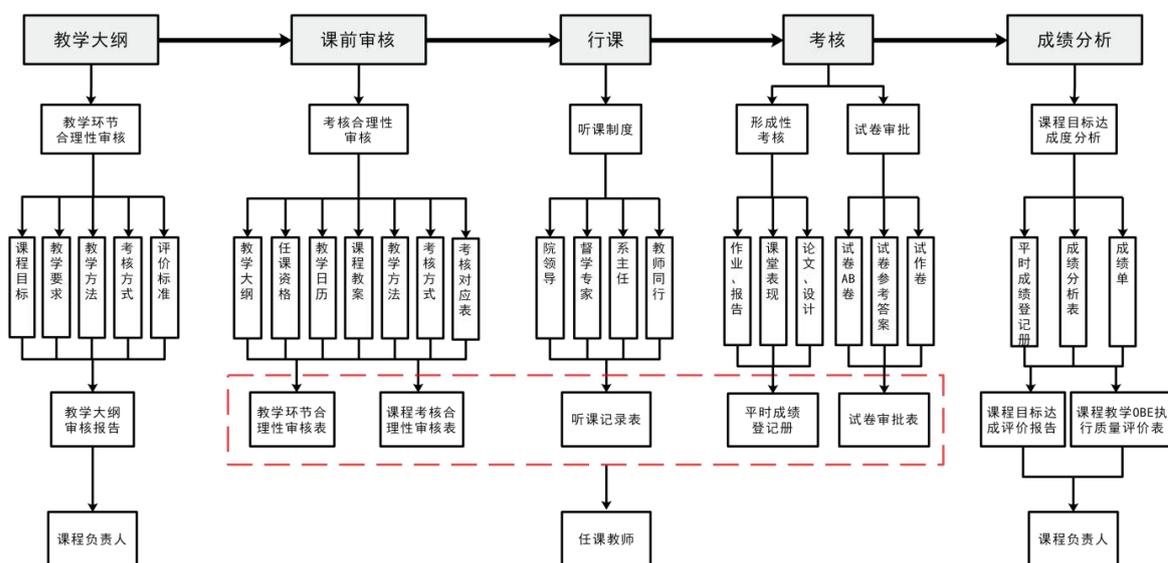


图 1 课程教学环节合理性审核与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流程

(2)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包括：原始数据合理性审核、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三部分。

评价工作组首先审核任课教师提交的“平时成绩登记册”、“成绩单”、“成绩分析表”，明确其评价数据与课程目标的相关性。然后采用直接评价对收集的课程评价数据（试卷、报告、设计、作业、答辩、期中考核、平时成绩登记册、成绩单

等)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经系主任、教学院长审批后,上报学术办存档,并反馈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并制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调查表,由学生填写,对本门课程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间接评价。

### **结果使用要求:**

评价工作组完成评价后,形成《酿酒工程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及持续改进报告》提交至教授委员会审核,评价表内容包含考核内容合理性分析、数据合理性分析、达成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建议等内容。经教授委员会审核后,反馈给教学院长及课程负责人,督促任课教师在下一次授课中进行持续改进,保存档案用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1)持续改进:下一次授课前组织工作组对课程教案进行检查,复核持续改进措施执行情况。授课过程中工作组对持续改进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教学活动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和评价工作组对持续改进效果进行评估。

(2)毕业要求达成:结果用于该年级学生毕业时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

**相关制度文件:**《生物工程学院课程质量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生物工程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生物工程学院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施办法》等。

---

生物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

---